

學校檔號:KC-tender/202526/03

執事先生/女士：

投標

承投提供 2026/27 學年中華文化室優化項目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本校 2026/27 學年中華文化室優化項目（服務摘要參閱附件一）。有意投標公司必須將已填妥之投標表格聲明（附件二）、報價表（附件三）、相關有效營運牌照副本及相關保險副本等各一式兩份，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九龍觀塘瑞寧街 20 號
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
校長收啟
「中華文化室優化項目投標書」

請注意：投標者不可於信封面上展示或披露身份，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

截標日期為 202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投標書應在截標日期中午十二時前，由專人送達上述地址。以其他方式遞交投標書（例如：郵寄或傳真）或逾期的投標書，概不受理。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請承辦商填寫「不擬投標通知書」（附件四）連同本信件於截止日期前寄回上述地址。

如 貴公司對是次投標書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致電 2342 2954 與顏淑麗老師聯絡。

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校長

李淦章博士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

附件：

附件一：標書附錄

附件二：投標表格聲明（一式兩份）

附件三：報價表（一式兩份）

附件四：不擬投標通知書

附件五：量化評審準則

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
2026/27 學年中華文化室優化項目
標書附錄

甲、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 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
學校地址	: 九龍觀塘瑞寧街 20 號
電話號碼	: 2342 2954
傳真號碼	: 2344 5392
學校網址	: http://www.keichi.edu.hk
教職員人數	: 約 100 人
學生人數	: 約 730 人

乙、標書服務內容及指引

服務摘要

1. 供應商須為本校 2026/27 學年中華文化室優化項目提供報價表（附件三）訂明之全部項目。
2. 在不損害投標書條件內其他條款的一般性情況下，不論投標書是否出價最低或該公司是否獲得最高整體分數，若校方認為投標書的價目表內的價格是{不正常}，表示價目表的一個項目或某些項目的訂價被認為不合理，校方可拒絕接納其投標書。
3. 在不損害其他報價的一般性情況下，當校方認為標價是不合理的偏低，並會因此影響報價公司提供服務和完成合約和／或根據合約條款所須交付服務質素的能力，校方可拒絕接納其投標書。
4. 在不損害其他投標條件的情況下，如供應商欠交文件或不適當填寫投標表格，均會使其投標書無效。
5. 在學校通知供應商獲得委聘後，供應商須於十四天內準備服務合約，合約內容須包括供應商對是次投標書進行的利益申報，並由雙方簽署（一式兩份）；已簽署合約的正本須由雙方保存。
6. 供應商必須在遞交標書時附上以下資料（各一式兩份）：
 - 6.1 已填妥之投標表格聲明（附件二）、報價表（附件三）、附公司簽名及印章的標書。
 - 6.2 公司簡歷（Company CV），包括營運歷史、公司及規模、專業資格、曾服務學校的經驗、過往工程設計圖及施工紀錄等以供校方參考。
 - 6.3 初步設計效果圖（不少於 3 張）、主要物料樣板（木料、飾板、燈具）及施工時間表。
 - 6.4 相關有效營運牌照副本（如公司註冊資料及商業登記證等）
 - 6.5 相關保險副本
7. 有關施工期、工期延誤處理及延誤補償方案之細則要求，請參照附件三。
8. 在確認獲選後，如供應商未能提供投標書上所列的項目或服務，供應商須負責賠償校方一切有關損失及須再次進行投標而獲得以上所列的項目或服務的差價。本校保留對本投標書及一切有關文件的解釋權。
9. 合約期內，如供應商有任何嚴重錯失或誤導引致學生或校方利益受損，經學校發出書面警告後仍未能達成合約內容，即視為違約。學校有權以書面形式通知供應商終止合約，並向供應商作出索償，校方將保留一切損失轉讓予供應商的權利；屆時，供應商須承擔因此而產生的所有費用，包括訟費。

10. 供應商責任：

- 10.1 供應商必須嚴格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的各項條例及有關指引，對學生及校內員工安全負全責。
- 10.2 供應商須確保其營業牌照有效。如因供應商疏忽而招致本校任何損失，供應商須全部負責有關賠償。
- 10.3 供應商須負責購買必須的工程保險(Contractors' All Risk Insurance)及公眾責任保險(Third Party Liability Insurance)，並在工程開始前出示有關保險單之正本供校方核對及呈交副本文件予校方存檔，以保障雙方的權益。
工程保險(Contractors' All Risk Insurance)之投保總額不得少於本工程之總合約價值，且保額須涵蓋清理殘骸費用(Removal of Debris)；
公眾責任保險(Third Party Liability Insurance) 單次事件賠償保額不得少於港幣 \$10,000,000，並在投保期內不限賠償次數。上述公眾責任保險之保單內必須包含「交叉責任條款」(Cross Liability Clause)。上述保險之受保人範圍須包括校方（中華基督教智基智中學）、供應商、分判商及其他有關人士；保險期須覆蓋自工程開工日起，至合約規定的缺陷責任期(Defects Liability Period) 屆滿後之 14 天為止；所保障之範圍須涵蓋本工程合約範圍內所有工作及可能關連之部份。
- 10.4 供應商須確保已依法為其聘用之員工，以及其所有分判商之員工，購買合規之勞工保險 (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surance)和提供退休金計劃（如強積金），並承諾不會僱用非法勞工去執行有關校方之服務合約。供應商須在工程開始前出示上述勞工保險單之正本供校方核對，並呈交副本文件予校方存檔。
供應商及其分判商如有任何因疏忽或意外所引致之工傷，一切法律責任及因此而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必須由供應商自行承擔。校方不會承擔供應商、其分判商或其僱用之人士所發生的意外或受到的傷害，所引起的任何法律責任、賠償或補償。
假如供應商或其分判商的任何工作人員在本校進行工程期間因工受傷，無論有關人士是否提出索償，供應商均必須於事發後 24 小時內（或下一個工作天內）先以電話通知校方，並於事發後 48 小時內以書面將有關受傷事件及初步調查報告通知本校代表。
若供應商因違反以上守則、香港《僱員補償條例》或相關勞工法例而引致未能履行服務合約，校方有權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通知即時終止合約。供應商除不會獲得任何賠償外，亦須承擔本校因終止合約所導致之一切損失。
- 10.5 供應商須提供物料、工具、儀器及合資格技術人員、工人執行及完成所指定之工程項目。工程開展前，須按實際環境供應圍欄、警示帶、封布、保護現有窗戶、公共走廊、升降機及其他相關校舍設施和物品等。施工期間須確保校舍設施，設備及裝置均完好無損。倘有任何損壞，額外附加費或罰款，概由供應商負責支付。
- 10.6 工程期內產生之所有建築廢料、泥頭等，供應商須負責清理、運走及繳付清理所需費用，包括傾倒至政府指定處所之費用。
- 10.7 進行工程、搬運及安裝傢俱時，供應商之員工必須按勞工處的要求配備足夠的安全裝備（如：安全帽、反光衣、安全帶及安全扣等等）、圍封工地範圍及確保師生安全並須張貼安全告示。
- 10.8 供應商之員工在搬運及安裝工程期間必須穿著整潔整齊，不得吸煙、飲酒、聚賭、赤膊、說粗言穢語及在校留宿。

11. 付款方式，請見下表：

付款階段		工程總額之百分比
第一期	校方確認並簽署設計圖紙後	30%
第二期	於完成整項工程及驗收滿意後	60%
第三期	於六個月缺陷責任期後	10%

所有付款須經校方會計部審核，於收到發票後 30 日內支付。

丙、注意事項

1. 截標日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 (逾期投標，概不受理)。倘若 2026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二) 上午，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 (或以上) 熱帶氣旋信號，截標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的同一時間。

2. 遞交方法

由專人送達
九龍觀塘瑞寧街 20 號
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
校長收啟

3. 投標書的處理

- 3.1 必須填妥投標表格聲明 (附件二) 第 II 至 IV 部份及報價表 (附件三)，並蓋上公司印鑑，否則有關報價將不獲考慮。
- 3.2 投標書必須夾附供應商相關有效營運牌照副本 (如公司註冊資料及商業登記證等)、相關保險副本及負責聯絡人之公司咭片。
- 3.3 必須將投標表格聲明 (附件二)、報價表 (附件三)、相關有效營運牌照副本及相關保險副本等各一式兩份，放置信封內封密，並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或以前，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投標書投進設於本校正門的投標箱內，封面清楚註明「2026/27 學年中華文化室優化項目」，惟封面不得顯示個人/公司名稱。逾期的投標書，概不受理。

4. 有效期

投標書有效期為 90 天，由截標日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回覆者，則是次投標書視作落選論。校方不一定要接納出價最低或任何之報價，並保留權利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接受任何報價之全部。

5. 評審程序

- 5.1 本校將會根據供應商所提交的報價內容作出評審。任何報價及有關文件一概不獲發還。
- 5.2 校方選擇供應商承投「2026/27 學年中華文化室優化項目」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報價。

6. 《防止賄賂條例》

- 6.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或招標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會容許屬下員工向供應商收取利益 (包括佣金)。如向學校員工提供任何與他們職責有關的利益均屬違法行為；學校不會容許供應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 (包括捐贈) 影響學校對他們的選擇。(詳見附件二投標表格聲明)
- 6.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宣告無效。

7. 維護國家安全

基於國家安全，學校可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

7.1 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供應商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供應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供應商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供應商。

7.2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7.2.1 供應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7.2.2 繼續僱用供應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7.2.3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8. 意見及查詢

8.1 是次投標書文件已上載於本校網頁 <http://www.keichi.edu.hk>。

8.2 有興趣提供「2026/27 學年中華文化室優化項目」的供應商，可於 2026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00 到校視察場地，屆時亦將講解是次投標的基本條件，歡迎供應商出席。

8.3 供應商如有任何疑問或查詢，請致電 2342 2954 與顏淑麗老師聯絡。

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
2026/27 學年中華文化室優化項目
投標表格聲明

承投供應：2026/27 學年中華文化室優化項目
學校名稱：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
學校地址：九龍觀塘瑞寧街 20 號
學校招標檔案編號：KC-tender/202526/03
截標日期及時間：202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第 I 部份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其他費用全免），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全部項目及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專案，如已在英國標準規格內有所訂明，則須符合該等規格，及按照該細則規定提供器材及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價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於工程於竣工前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及其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 II 部份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份，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計為期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 III 部份

《防止賄賂條例》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或招標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會容許屬下員工向供應商和承辦商收取利益（包括佣金）。如向學校員工提供任何與他們職責有關的利益均屬違法行為；學校不會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對他們的選擇。

供應商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報價過程中與其他競投人士串通。

若投標公司違反或不遵從本條文，將導致投標者的報價無效，但投標者仍須承擔該等缺失及行為的責任。如發現供應商／承辦商或任何供應商／承辦商之僱員或代理人就這項投標或合約觸犯了《防止賄賂條例》所訂罪行，本校可終止有關合約，而無須向該供應商／承辦商作出任何賠償。該供應商／承辦商須負責本校因終止合約所招致的一切損失和開支。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

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公司簽署報價，

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公司網址：_____

公司電郵地址：_____

公司印章



第 IV 部分

**承投提供 2026/27 學年中華文化室優化項目
利益衝突申報聲明書**

第一項

*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表示

- 本公司的東主及／或股東與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之校監、校董、家長教師會代表及學校教職員沒有任何親屬／利益關係。（不用填寫第二項）
- 本公司的東主及／或股東與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之校監、校董、家長教師會代表及學校教職員有親屬／利益關係。（請填寫第二項）

第二項

編號	報價公司負責人及股東姓名	本校之校監、校董、家長教師會代表及學校教職員姓名	關係/利益之申報	
			關係 (例如夫婦、摯友)	利益 (例如接受報價公司紅利)
1				
2				
3				
4				
5				

報價公司名稱：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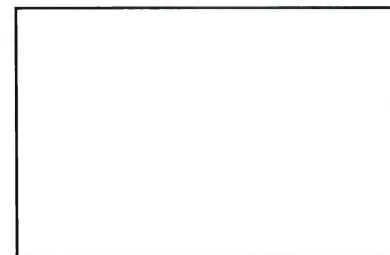
公司印章

獲授權簽署報價的代表簽署： _____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職銜（請註明職位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_____

日期： _____



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
2026/27 學年中華文化室優化項目
報價表

(請按照以下表格提供報價，須填寫一式兩份)

項目編號	項目說明／規格	所需數量	單價 (HK\$)	總價 (HK\$)
1.	<p>施工前期工作項目</p> <p>1.1 清拆課室現有之燈具、風扇、課室前方兩塊白板（電子白板兩旁），以及兩道課室舊大門連門框。</p> <p>1.2 為是次項目購買工程保險 (Contractors' All Risk Insurance)、公眾責任保險 (Third Party Liability Insurance) 及合規之勞工保險 (Employee's Compensation Insurance)，並於動工前出示保單之正本供校方核對及提交保單副本。</p> <p>1.3 本項目費用須包括所有清拆、棄置、安裝及運輸費用。</p> <p>1.4 為施工範圍提供臨時圍板及地板保護，防止灰塵及損壞。</p> <p>1.5 學校所提供之尺寸只供參考，供應商必須到校覆尺，以現場覆尺為準。其後須向校方提供設計圖紙並獲校方簽署確認。</p> <p>1.6 供應商須在投標時提交：初步設計效果圖（不少於 3 張）、主要物料樣板（木料、飾板、燈具）及施工時間表。</p> <p>施工後期工作項目</p> <p>1.7 施工期間產生之所有廢料，供應商須負責清理、運走，並繳付垃圾傾倒至政府指定建築廢物處所之費用（包括徵費）。</p> <p>1.8 工期與延誤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施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包含公眾假期及惡劣天氣日） ● 竣工及驗收：2026 年 9 月 30 日 ● 施工準備及清拆可於 2026 年 7 月 17 日起進行，以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為原則。 ● 承辦商須提供詳細之施工日程，依照校方之進度預算及指示安排進行施工，包括安排夜間施工以配合進度，並須於完工日期前交貨。如承辦商未能於完工日期前交貨，承辦商須按下列延誤補償方案向校方作出補償。 ● 延誤補償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逾期每日罰款港幣壹千元正(HK\$1,000)，最高不超過總工程費用之 10%；由本合約之原訂竣工日期計起，至由校方確認的實際竣工日止（包括首尾兩天）；該罰款不影響校方根據本合約內其他條文向承辦商作出任何 	1		

項目編號	項目說明／規格	所需數量	單價(HK\$)	總價(HK\$)
	<p>追討的權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連續延誤 15 日，校方可終止合約，承辦商須負責賠償校方一切有關損失及承擔因此而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 ➤ 若工程進行期間遇上颱風或其他事故而未能施工，承辦商須於 7 日內以書面形式向校方提出申請延遲竣工日期，最終決定權歸校方，並由校方審批及作出適當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程必須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並通過校方最終驗收，由校方簽署完工及驗收合格證明書作實。如在驗收過程中發現任何缺陷，承辦商須於校方指定的期限內完成相應的整改工作並承擔所有相關費用(包含材料、人工、運輸及校方監督成本)。 <p>1.9 供應商須提供六個月缺陷責任期(人為損壞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六個月缺陷責任期(Defects Liability Period)，由滿意驗收日期起計算。 ● 保固金額為合約總工程費用之 10%，由校方於工程尾款中保留。 ● 保固金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擔保供應商履行缺陷修復義務 b) 賠償因工程缺陷導致校方之所有直接損失 ● 供應商須於收到校方缺陷通知後派員勘查，並於 7 日內完成修復(緊急缺陷須於 24 小時內處理)；供應商須承擔所有維修費用(含材料、人工、運輸及校方監督成本)。 ● 若供應商未按時修復，校方將保留委託第三方公司代為完成修復工程之權利，惟一切開支均全部在供應商之保固金內扣除，供應商不得異議；保固金不足抵扣時，供應商須於校方通知後 7 日內補足差額。 ● 供應商須完成所有整改項目並經校方確認，保固金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 30 天內無息支付 ● 缺陷責任期滿後，供應商仍應依材料設備原廠保固條款履行義務(如有)。 			
2.	<p>中華文化室具體設計、物料供應及安裝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板材、飾面、油漆、黏合劑，必須提供物料安全資料表(MSDS)，以及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STC)或同等機構發出之防火及甲醛釋放量證書(甲醛須符合 E1 級或更低標準)。 ● 所有木製家具必須進行防白蟻處理。 <p>2.1 課室前方特色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計、供應及安裝課室前方一幅特色牆，包括但不限於加設中式飾板、燈效等，電掣處留「生口位」。 	1		

項目編號	項目說明／規格	所需數量	單價 (HK\$)	總價 (HK\$)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留現有電子白板，特色牆須圍繞白板設計，不影響其使用。 ● 預留可靈活更換字畫的位置(約 2 幅)。每處預留區域尺寸建議約 50cm (闊) × 90cm (長)。每處預留位置的正上方或周邊作射燈接線位或軌道，確保字畫獲得獨立照明。 <p>2.2 三幅牆身 (左、右、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計、供應及裝飾課室左、右、後三幅牆身，包括但不限於加設立體中式飾板、燈效等，整體風格須與前方特色牆連貫。 ● 於左、右、後三幅牆身預留可靈活更換字畫的位置(約 4 幅)。每處預留區域尺寸建議約 50cm (闊) × 90cm (長)。每處預留位置的正上方或周邊作射燈接線位或軌道，確保字畫獲得獨立照明。 ● 為課室後方牆壁中央位置設計及安裝一塊橫向牌匾 (文字待定)。區域尺寸約：50cm (闊) × 120cm (長) (最終由供應商現場覆尺為準)。 <p>2.3 天花及牆身燈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計、供應及安裝課室天花及牆身燈具，包括： ● 不少於 4 盞天花主燈 (建議用中式風扇燈) ● 電子白板上方照明燈具 ● 其他裝飾燈 (如壁燈、吊燈) ● 牆身掛畫射燈 (可調角度)：須涵蓋 2.1 及 2.2 中所預留的所有字畫位置，確保每處均有獨立或可調的照明。 ● 整體照明須充足，並營造雅致的中華文化氛圍。 <p>2.4 一組中式工藝展示飾櫃 (課室左邊牆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計、供應及安裝一組中式工藝展示飾櫃，須加設燈效 (感應或常開)。由供應商提供不同板材及款式供學校選擇。 ● 上方作工藝品展示，下方作儲物用途。 ● 加設玻璃或木板櫃門，內設可調層板，具中式線條或拉手。 ● 尺寸建議：約 400cm (長) × 40-50cm (深) × 150cm (高) (最終由供應商現場覆尺為準)。 <p>2.5 一組中式儲物櫃 (課室後方牆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計、供應及安裝一組中式儲物櫃，須加設燈效。由供應商提供不同板材及款式供學校選擇。 	<p>1</p> <p>1</p> <p>1</p> <p>1</p>		

項目編號	項目說明／規格	所需數量	單價 (HK\$)	總價 (HK\$)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方作工藝品展示，下方作儲物用途。加設玻璃或木板櫃門，內設可調層板，具中式線條或拉手。 ● 尺寸建議：約 200cm (長) × 40-50cm (深) × 高至天花板橫樑 (最終由供應商現場覆尺為準)。 <p>2.6 一組中式儲物櫃 (課室後方牆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計、供應及安裝一組中式儲物櫃，須加設燈效。由供應商提供不同板材及款式供學校選擇。 ● 上方作工藝品展示，下方作儲物用途。加設玻璃或木板櫃門，內設可調層板，具中式線條或拉手。 ● 尺寸建議：約 200cm (長) × 40-50cm (深) × 高至天花板橫樑 (最終由供應商現場覆尺為準)。 <p>2.7 更換課室大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計、供應及安裝兩道全新大門及門框。 ● 材質須為實心木門，表面飾面具中式設計元素 (例如方格花格、鏤空雕花、雲石紋理等)。 ● 須配備門鎖、門鼓及相關五金配件。整體設計、色調及用料必須與中華文化室的風格協調一致 (尺寸最終由供應商現場覆尺為準)。 <p>2.8 增設大門標示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兩道大門安裝可拆式中式標示牌；標示牌上須刻或印有「中華文化室」中文字樣 (名稱待定)。 <p>2.9 學生中式風格長木桌 (8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張桌子可供 4 至 6 人使用；邊角圓潤處理，桌腿穩固。 ● 整體設計簡潔，具中式風格，由供應商提供不同板材及款式供學校選擇。 ● 尺寸建議：約 130cm (長) × 70-80cm (闊) × 76cm (高) (最終由供應商現場覆尺為準)。 <p>2.10 學生中式風格木椅 (36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式圓凳或方凳，無靠背；高度配合長木桌，約 45-50cm。由供應商提供不同板材及款式供學校選擇。 <p>2.11 教師中式風格長木桌 (1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式風格，尺寸較學生桌稍大，具備抽屜或小型儲物空間；可加中式拉手；風格與學生桌統 	1		

項目編號	項目說明／規格	所需數量	單價 (HK\$)	總價 (HK\$)
	<p>一但更顯莊重，桌面可放置文房用品。由供應商提供不同板材及款式供學校選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尺寸建議：約 160-180cm（長）×80cm（闊）×76cm（高）（最終尺寸由供應商現場覆尺後提供）。 			
	<p>2.12 教師椅（1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式風格，具靠背及扶手；實木框架，不設旋轉或滾輪。 	1		
	<p>2.13 中式木沙發及可移動小茶几（視乎需要而決定購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及安裝一組中式實木沙發，連同一個可移動的小茶几。由供應商提供不同板材及款式供學校選擇。 ● 木沙發：簡約有背板，顏色沉實。座墊及靠墊配可拆卸布藝或仿皮軟墊（顏色須與文化室整體協調）。尺寸建議：約 180-200cm（長）×80cm（寬）×70cm（高）（以供應商現場覆尺為準）。 ● 小茶几：與沙發同系列，桌面為長方形或正方形，尺寸須配合沙發。尺寸建議：約 60-80cm（長）×40-50cm（寬）×50-60cm（高）。 	1		
	<p>2.14 喉管修飾擋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課室天花及牆壁原有、不可改動的喉管（如冷氣冷凝喉、消防喉、電線管等）設計及安裝可拆卸的修飾擋板，擋板不可影響日後檢修。 ● 材質須配合中華文化室之整體風格（可考慮木格柵、仿古鏤空板等）。 	1		
	<p>2.15 課室電插座（視乎需要而決定購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配合新增燈具及飾櫃，或需新增電插座（僅限由附近現有接線位拉線，不需鑿牆開新底盒）：約不多於五個(13A 雙位插座連開關掣)。 	1		
項目總金額 (HK\$)				

本人／本公司明白，如中標後未能供應投標書上所列工程及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工程及服務的差價。

投標公司名稱：_____

公司印章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職銜：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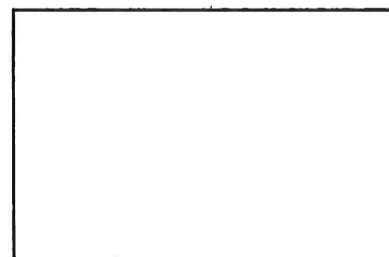
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
不擬投標通知書

致：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標書審核委員會

有關承投 2026/27 學年中華文化室優化項目邀請(學校檔案：KC-tender/202526/03) (截標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中午十二時)，本人／本公司抱歉未能提供投標，理由如下：

- | 原因 (請於適用方格內加上✓號) | 註 (如需填寫) |
|--|----------|
| <input type="checkbox"/> 招標項目不在本公司的供應/服務範圍之內 |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符合投標規格 |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按照時間編排項目 |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按照截標日期投標 |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招標的項目太多或太少 |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理由 (請說明) | _____ |

公司印章



投標公司名稱 : 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簽署 : _____

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 _____

職銜 (請註明職位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 _____

日期 : _____

中華基督教會基智中學
2026/27 學年中華文化室優化項目
量化評審準則

本校審標時將以下列準則評分。

評審準則	比重
技術功能積分 (T)	60%
● 中華文化室設計及物料選用 (45%)	
● 公司規模、經驗及過去同類型學校工作項目成效參考(合作學校的數目)，以及本項目施工前後期之跟進工作 (15%)	
加權技術功能積分	60 x T/T (最高)
投標價 (F)	40%
投標價積分	40 x F(最低)/F
總積分	100%